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长堤路 66 号
长堤中心 4 层 4-8#商铺 A 区-B402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0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9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
| 五、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1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24 |
| 七、 | 有关声明..... | 25 |
| 八、 | 备查文件..... |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立正股份、挂牌公司 | 指 |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发行对象 | 指 | 雷飞 |
|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 指 |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
| 海豚企业、子公司海豚企业 | 指 | 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海华环境技术、子公司海华 | 指 | 扬州海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海南子公司、海南晟拓 | 指 | 海南晟拓科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星纳、海南星纳 | 指 | 海南星纳科技有限公司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立正股份 |
| 证券代码 | 873170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
| 主营业务 |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5,000,000 |
| 主办券商 | 财达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颜吕良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长堤路 66 号长堤中心 4 层 4-8#商铺 A 区-B402 |
| 联系方式 | 021-51878018 |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迁入海口市，进行了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2024 年下半年子公司海豚企业已经在逐步开展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豚企业目前业务初具规模。

一、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现货采购”的模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此类采购方式规避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同时降低商品的周转周期、库存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对一部分商品进行预先采购，分批销售获利，预先采购有利于控制公司商品的采购成本、应对市场行情的波动。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展会、研讨会、上门拜访客户、老客户转介绍，与目标客户进行面对面交流，拓展业务合作机会，对其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商品采购与销售之间的差价形成利润。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5,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0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45,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301,212.59 | 47,690,657.66 | 42,740,698.08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0.00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元） | 0.00 | 12,233,429.40 | 59,164.50 |
| 存货（元） | 0.00 | 13,945,486.73 | 17,214,207.60 |
| 负债总计（元） | 764,861.56 | 29,121,349.68 | 21,001,669.70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0.00 | 15,758,40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442,008.97 | 17,476,955.41 | 21,739,028.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29 | 0.70 | 0.87 |
| 资产负债率 | 253.93% | 61.06% | 49.14% |

| | | | |
|------|------|------|------|
| 流动比率 | 0.28 | 1.62 | 1.30 |
| 速动比率 | 0.22 | 0.65 | 0.39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4,361.06 | 72,236.14 | 14,622,687.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133,863.79 | -922,545.06 | 4,262,072.97 |
| 毛利率 | 91.37% | 77.82% | 28.39%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07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29.57% | -14.50% | 21.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40.52% | -17.73% | 15.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09,764.34 | -121,765.96 | 5,179,063.7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4 | -0.01 | 0.2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81 | - | - |
| 存货周转率 | - | 0.0023 | 67.21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是 301,212.59 元、47,690,657.66 元、42,740,698.08 元。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上升 15,732.89%，主要原因：2024 年子公司海豚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预收款项 12,850,000.00 元，导致银行存款增加，子公司海豚企业购买一批库存商品，导致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10.38%，主要是子公司海豚企业与非关联方博瑞（广州）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已执行完毕导致资产总额下降。

2、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是 0 元、12,233,429.40 元、59,164.50 元；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上升 100%，主要

原因是子公司海豚企业与非关联方博瑞（广州）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价值 12,867,120.00 元的购销合同。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99.8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豚企业 2024 年末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完毕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3、存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是 0.00 元、13,945,486.73 元、17,214,207.60 元；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豚企业购买库存商品尚未出售导致；202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24 年末上升 23.4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子公司海豚企业陆续采购销售有色金属导致。

4、负债总额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是 764,861.56 元、29,121,349.68 元、21,001,669.70 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707.40%，主要原因：子公司海豚企业采购库存商品一批尚未支付货款形成应付账款，子公司海豚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 12,850,000.00 元导致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02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27.88%，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已结清，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

5、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是 0 元、15,758,400.00 元、0 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子公司海豚企业采购库存商品一批，尚未偿付供应商天津启凡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豚企业公司向供应商天津启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偿付了 2024 年期末应付全部货款。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是 -1,442,008.97 元、17,476,955.41 元、21,739,028.38 元；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311.9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增加股本 2,00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4 年末上升 24.3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豚企业业务初具规模，业务开始盈利，2025 年 4 月出售亏

损子公司海华。

7、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253.93%、61.06%、49.14%；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 192.87%，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大，而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流动负债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资产总额增加的金额远远大于负债总额增加的金额，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变化不大，所以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0.28、1.62、1.2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增加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总体的流动资产增加金额大于流动负债增加金额，导致流动比例增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分别是 0.22、0.65、0.39；预付账款从 2023 年年末的 0.00 元到 2024 年年末 12,233,429.40 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豚企业预付一笔货款但是货物尚未收到，存货 2023 年年末的 0.00 元到 2024 年年末 13,945,486.73 元，导致了速动比率变化。

9、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4,361.06 元、72,236.14 元、14,622,687.85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上升 1,556.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主营业务基本停滞，2024 年子公司海豚企业开展新业务。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 1-6 月上升 9,179,815.7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豚企业业务初具规模，通过销售商品获得营业收入。

10、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是 91.37%、77.82%、28.39%；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半年正在筹备转型，未开展业务，出售样品形成的收入。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豚企业开展有色金属业务，有色金属价格较高，业务量较大，毛利较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雷飞，男，中国国籍，1983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98219830620****，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雷飞与公司董事雷高潮为父子关系，与监事雷金林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 | | | | | | | |
|----|----|----------|------------|---------------------------|------------|------------|----|
| 1 | 雷飞 | 在册股 东 | 自然人 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 45,000,000 | 45,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45,000,000 | 45,000,000 |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0238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76,955.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87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的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雷飞 | 45,000,000 | 33,750,000 | 33,750,000 | 0 |

| | | | | | |
|----|---|------------|------------|------------|---|
| 合计 | - | 45,000,000 | 33,750,000 | 33,750,000 | 0 |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雷飞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应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 75%均予以法定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系公司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雷飞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股票数量 20,00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以及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4〕460 号）《关于同意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4 年 7 月 9 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4Y00035 号）。

根据《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2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4,072.30 |
|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其中：用于子公司支付货款 | 19,700,000.00 |
| 子公司工资薪金 | 304,066.94 |
| 银行手续费 | 1.00 |
| 销户转存 | 4.36 |
| 合计 | 20,004,072.30 |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00 |
| 项目建设 | 0.00 |
| 购买资产 | 0.00 |
| 其他用途 | 0.00 |
| 合计 | 45,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 | 45,000,000 |
| 合计 | - | 45,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自公司转型以来，目前已经初步取得进展，计划拓宽市场范围，提升业务量，2025 年立正股份及其子公司海南晟拓已变更经营范围，计划开展有色金属业务，有色金属电解铜、锌锭、钢锭、铝等价格较高，采购货物需要大额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 万元，主要是收购上海琢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200 万元，已于 6 月份全部支付，收购星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购买价格为 1,000 万，收购时海南星纳账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 万元，分别是海南鑫荣茂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上海东岚晶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本次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通过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因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故不涉及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 4 人且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不属于各类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发行对象为一名境内在册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雷飞。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认购数量 (股)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实际控制人 | 雷飞 | 24,499,900 | 98.00% | 45,000,000 | 69,499,900 | 99.29% |
| 第一大股东 | 雷飞 | 24,499,900 | 98.00% | 45,000,000 | 69,499,900 | 99.29%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25,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雷飞所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无间接持股情况，持有公司 24,499,900 股，占总股本的 98.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 70,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雷飞直接持有 69,499,900 股，占总股本的 99.29%。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尽管其他股东权益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管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雷飞

协议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

支付方式：自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并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约定将全部认购款 4,5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缴付至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认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存在下列情形，致使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一）乙方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用于本次定向增发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三）本次定向增发乙方存在接受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行为；

（四）乙方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由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财达证券 |
| 住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明 |
| 项目负责人 | 郭一俊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郭一俊、朱行行 |
| 联系电话 | 0311-86273186 |
| 传真 | 0311-86273186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12 层 |
| 单位负责人 | 党江舟 |
| 经办律师 | 范利宁、金剑 |
| 联系电话 | 021-58772770 |
| 传真 | 021-5877016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11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增刚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浩芬、王衍磊 |
| 联系电话 | 010-67085873 |
| 传真 | 010-67084147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0939785 |
| 传真 |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 证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